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發放辦法

西元 2024 年 3 月 2 日 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補助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就學之相關費用,以 協助其順利就學,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二、 助學對象及限制:戶籍設於雲林縣、彰化縣二水鄉、南投縣竹山鎮、嘉義縣梅山鄉等國中(含代用)及國小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助學名額及金額:

依善心人士每年捐贈總額及其指定之每名發放金額而定,若該年無經費來源則不予辦理。 9、 申請程序:

- 1. 受理申請時間:每年 4/1-4/30 開放首次申請及舊生回報;10/1-10/31 僅開放首次申請,但有特殊情況者,不在此限。
- 首次申請個案由導師推薦並經學校初審通過,檢附申請書(線上申請時自動產生表件),於受理申請期間送交本會。
- 3. 已受領本會助學金之在校學生,由學校於線上更新資料後,於受理申請期間列印舊生 回報表送交本會。
- 4. 寄送地址及聯絡電話:

63201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國小清寒助學金申請

聯絡電話:05-6337520

五、 審核及撥款:

- 1. 首次申請個案須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,於開學日 20 天前將通知學校核定名單及助金額。
- 2. 已受領本會助學金之在校學生,後續審核及撥款期程同上項1。
- 3. 本會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日一星期以前撥付助學金至指定帳戶,另擇期派員至學校關懷使用情形。
- 4. 受補助之學生,若係國小應屆畢業生且繼續升學者,本會將依學校提供之資訊轉匯其 就讀國中。

六、 學校代管助學金規定:

- 1. 本助學金委由各校代為管理,校方應依受領學生個別設帳管理。
- 2. 本助學金原則上由校方代繳相關項目費用(含代收代辦費、午餐費、教科書費、其他 必要之費用)。
- 3. 國小學生畢業後,若尚有剩餘款,請轉匯至其就讀之國中以繼續管理,待其國中畢業後,再將剩餘款退還本會。
- 4. 校方應同意本會派員查閱助學金帳冊,以了解其運用情形。
- 5. 校方未做統一管理助學金或帳冊不願提供本會查閱者,本會得不接受該校後續之申 請。
- 七、 「家訪及審核作業要點」由基金會執行長公告之。